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中央銀行會計、財務報導暨公司治理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何美燕科長

派赴國家：德國法蘭克福

出國期間：107年9月14日至9月21日

報告日期：107年11月27日

摘 要

一、中央銀行會計架構及財務報導

ECB支持建立全球一致之會計準則及採用IFRS為其財務報導之基礎，以增進財務報表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並主張應將金融穩定與公共權益之考量，融入IFRS準則之制定，以促進金融穩定。

歐元體系對於IFRS採取較審慎的態度並非無條件全面採用IFRS。就我國中央銀行而言，其持有的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照我國中央銀行法之規定，均不得列為年度損益，此會計處理與歐元體系相似，均係運用會計方法建立外匯存底緩衝部位，以有效管理匯率變動風險與維護外匯存底。

中央銀行為達成貨幣穩定目標而持有大量外幣及本國貨幣計價之金融工具，雖然此等金融工具性質與商業機構所持有相似，但中央銀行持有目的是為執行政策而非創造盈餘，當執行政策需要時，中央銀行仍會承作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盈餘不利影響之金融工具交易。

中央銀行部分交易之承作目的與商業機構不同，如黃金、外匯評價及衍生性交易，也有中央銀行獨有的交易，如在金融體系挹注或吸收流動性，因此，增訂中央銀行特殊交易之會計處理有利於提高各國中央銀行財務報導之可比較性。

二、從會計觀點看財務風險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中最引人注目的特徵即為發行通貨，其被賦予獨占權享有發行通貨及其他穩定資金來源的特權（例如存款準備金），因此，在危機情況下中央銀行不會面臨與私營企業相同的流動性挑戰，而是傾向於承擔更多風險。此外，中央銀行的策略著重在將營運、法律和聲譽風險降至最低，更重要的是要保持信譽，以便於危機情況下能夠迅速反應及維持政策的正常運作。

目 錄

壹、前言	1
一、出國目的	1
二、出國行程	1
三、出國報告內容	1
貳、中央銀行會計架構及財務報導	3
一、中央銀行採用 IFRS 之優點與挑戰	3
二、IFRS 編製財務報表之特點	6
三、歐元體系 (Eurosystem) 的會計原則	7
參、從會計觀點看財務風險	21
一、從資產負債表觀點分析中央銀行所面臨的財務風險	21
二、投資組合之風險管理	23
三、歐元體系貨幣政策操作之風險管理	24
肆、管理會計	26
一、策略規劃	26
二、工作計畫和預算	27
三、預測與報告	27
伍、心得及建議	29
陸、參考資料	30

壹、前言

一、出國目的

本次研討會分別邀請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以下簡稱ECB）、歐洲中央銀行體系（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以下簡稱ESCB）、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IMF）、美國聯準會、英格蘭及巴西中央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等機關（構）之中高階主管擔任講師，研討會主要由各國專家以簡報方式進行，再由與會者現場提問，藉由雙向意見交流汲取各國專家學者之經驗與觀點，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與各國中央銀行交流，達到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二、出國行程

本次參加由ECB舉辦為期2天之「中央銀行會計、財務報導暨公司治理」研討會，與會的學員主要來自各國中央銀行、國際金融組織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共計約有127人。

本次研討會主要探討三大議題（1）中央銀行會計架構及財務報導之議題，主要包括中央銀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簡稱IFRS）之優點與挑戰、IFRS編製財務報表之特點、歐元體系（Eurosystem）的會計原則等內容。（2）從會計觀點看財務風險之議題，主要包括從資產負債表觀點分析中央銀行所面臨的財務風險、投資組合之風險管理、歐元體系貨幣政策操作之風險管理等內容。（3）管理會計之議題，簡單介紹組織策略規劃之流程（包括策略規劃、工作計畫與預算、預測與報告）等內容。

三、出國報告內容

本報告後續內容如次，第貳章簡述中央銀行會計架構及財務報導；第參章

從會計觀點看財務風險；第肆章為管理會計；最後第伍章則為心得及建議。

貳、中央銀行會計架構及財務報導

一、中央銀行採用 IFRS 之優點與挑戰

(一) 各國採用 IFRS 之情形及其優缺點

IFRS 的設立初衷係提供國際認可的高品質 (High quality) 會計準則，在全球密切交流的世代，提供更加便利的跨境交易 (Cross-border transactions) 並促進國際資金自由移動。在全球逐漸趨向一致採用 IFRS，以增加各企業間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 (Comparability)，對投資人而言，可提供投資人在同樣基礎下比較各企業的投資績效，作為投資判斷；對資方而言，便於國際化經營，減少跨國企業會計處理的分歧。惟 IFRS 是過動兒，準則持續的檢討增修，且 IFRS 的規範係以原則 (Principals-based) 為基礎，並未就每項會計處理列出詳細與明確的規定，會計人員須運用更多的專業判斷，以選擇最能適切表達交易經濟實質之會計政策。

IFRS 以透明度 (Transparency)、問責 (Accountability) 與效率 (Efficiency) 為目標，使用相同的會計“語言”並致力降低資金提供者與需求者之間的資訊不對等情況，使之更加了解交易過程中的機會與風險。IFRS 主張以公允價值衡量 (Fair Value Measurement) 金融資產，期使財務報表更具攸關性，俾利衡量企業真實價值，惟公允價值衡量亦使財務報表可靠性降低，並加劇盈餘波動性。

IFRS 獲得全世界 166 個國家認可，其中 144 個國家已要求其全部或大部分的上市公司採用 IFRS，13 個國家允許其全部或大部分的國內公司採用 IFRS，亦即在全世界證券交易所中計有 93 個證券交易所，估計超過 50% 國內上市公司採用 IFRS，惟在日本、中國、印度與美國超過 90% 國內上市公司未採用 IFRS，這四個國家採用 IFRS 的

情形如下:

1. 日本:

日本國內允許 (permitted) 採用 IFRS，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經採用或計畫採用 IFRS 估計約有 204 家 (約占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值的 1/3)。

2. 中國大陸:

基本上中國國家準則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融合了 IFRS，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採用 IFRS 估計約有 424 家 (市值約 1.2 兆港幣)。

3. 印度:印度會計準則大部分與 IFRS 融合。

4. 美國:

美國監管機構僅接受國外私人發行公司採用 IFRS (少於 500 家公司，市值約 7.3 兆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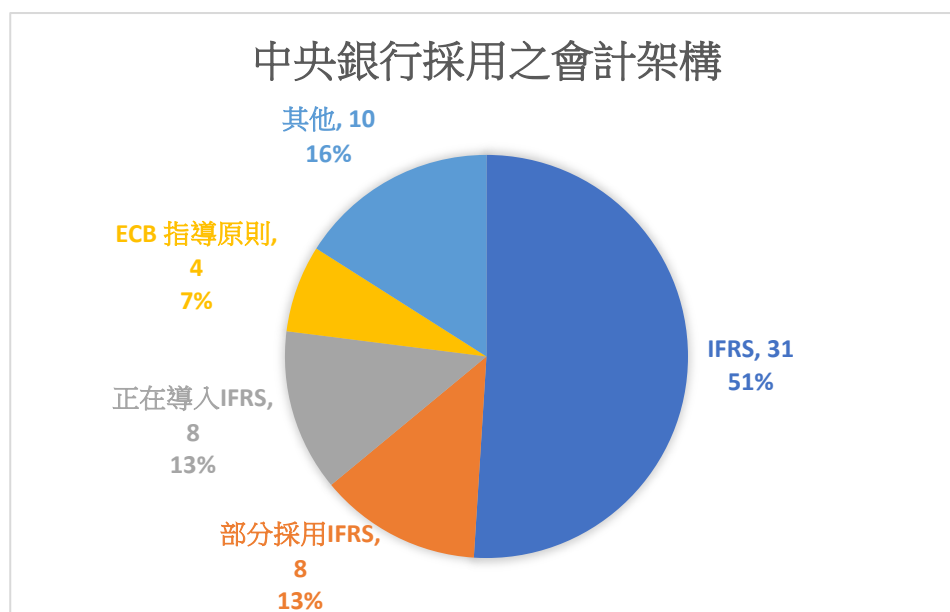
(二) 各國中央銀行採用 IFRS 之情形

ECB 支持建立全球一致之會計準則及採用 IFRS 為其財務報導之基礎，以增進財務報表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並主張應將金融穩定與公共權益之考量，融入 IFRS 準則之制定以促進金融穩定。就我國而言，銀行業 (包括本行) 自 2013 年起已與國際接軌採用 IFRS，相關財務報表亦以 IFRS 為編製基礎，財務報表已具相當的透明度及可比較性。

根據 IMF 在 2017 年調查 61 個中央銀行的資料結果顯示 (如圖一)，其中完全採用 IFRS 的中央銀行計有 31 個 (占 51%)，部分採用 IFRS 的中央銀行計有 8 個 (占 13%)，正在導入 IFRS 的中央銀行計有 8 個 (占 13%)，採用 ECB 指導原則 (Guidelines) 的中央銀行

計有 4 個（占 7%），採用其他會計準則的中央銀行計有 10 個（占 16%）。由於 IFRS 提供了一個易於理解（Understandability）及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的報告框架，使採用 IFRS 的中央銀行或以此準則為基礎做部分修正的中央銀行仍持續的增加。

【圖一】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三）各國中央銀行採用 IFRS 之挑戰

ECB 雖支持各國中央銀行採用 IFRS 會計架構，惟會計處理原則與 IFRS 規定仍存有部分重大差異，例如 ECB 將外幣資產或負債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列為評價準備；如有未實現評價損失先以評價準備抵沖，抵沖不足之數始計入損益表，此會計處理方式與 IFRS 規定評價損益均應列入損益表有所不同。ECB 認為在金融危機前和危機期間如果採用 IFRS 的公允價值衡量和預期信用減損模式，可能加劇金融危機不利財務的穩定，中央銀行所採用之會計準則應能支持其獲利之穩定，雖然中央銀行的盈虧非其績效衡量指標，而是說明其執行政策與職責以達政策目標之結果，惟中央銀行盈虧大幅波動，甚至遭受損

失仍可能引發大眾對中央銀行財務管理的關注。由於中央銀行業務性質特殊，在兼顧財務報表透明度（**Transparency**）的同時，亦應採行保守穩健之會計原則為宜。

中央銀行為達成貨幣穩定目標所執行貨幣性交易而持有大量外幣及本國貨幣計價之金融工具，雖然此等金融工具性質與商業機構所持有相似，但中央銀行持有目的是為執行政策而非創造盈餘，當執行政策需要時，中央銀行仍會承作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盈餘不利影響之金融工具交易。依此，盈餘非中央銀行績效衡量指標，而是說明中央銀行執行政策與職責以達政策目標之結果，中央銀行與商業機構財務報導目的之差異，可能引發中央銀行是否適用商業機構會計準則（如**IFRS**）之疑慮。

中央銀行部分交易之承作目的與商業機構不同，如黃金、外匯評價及衍生性交易，也有中央銀行獨有的交易，例如發行鈔券、在金融體系挹注或吸收流動性，因此，增訂中央銀行特殊交易之會計處理有利於提高各國中央銀行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然而，發展國際上認可之特殊會計準則需要較長時間與努力，另各中央銀行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依各自國內法營運的事實，也讓發展中央銀行特殊會計準則變得更複雜。儘管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PSASB**）已著手進行對中央銀行特殊交易（例如發行鈔券及貨幣性黃金）之諮詢文件，惟要訂定可信且通用之特殊會計準則是一項困難的任務。

二、**IFRS** 編製財務報表之特點

依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具有下列特點，未來閱讀企業依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時宜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著重合併報表方式表達，較能完整呈現集團經營績效。
- (二) IFRS 採用更多公允價值衡量原則，較能呈現企業營運績效及提高財務透明度，惟可能造成企業財報盈餘波動較大。
- (三) IFRS 採原則基礎而非細則基礎，閱讀 IFRS 財務報表須更注意企業財報附註所揭露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重大會計估計、評價方法等項目，以增進對於企業價值的瞭解。

三、歐元體系 (Eurosystem) 的會計原則

(一) 歐元體系之簡介

為執行歐元體系單一貨幣政策，1998 年依「羅馬條約」成立 ECB，其主要任務為制定及執行歐元體系的貨幣政策、進行外匯操作、保管並管理會員國的外匯準備，以及促使支付系統的順利運作等。至於歐盟各會員國的中央銀行 (National Central Banks，以下簡稱 NCBs) 則依照各國的法律規定執行其貨幣政策，惟歐元體系會員國中央銀行，則必須依 ECB 所訂的準則與指示執行貨幣政策，至於與歐元體系無關的政策，在不牴觸 ECB 的目標與任務下，仍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依據各國的規定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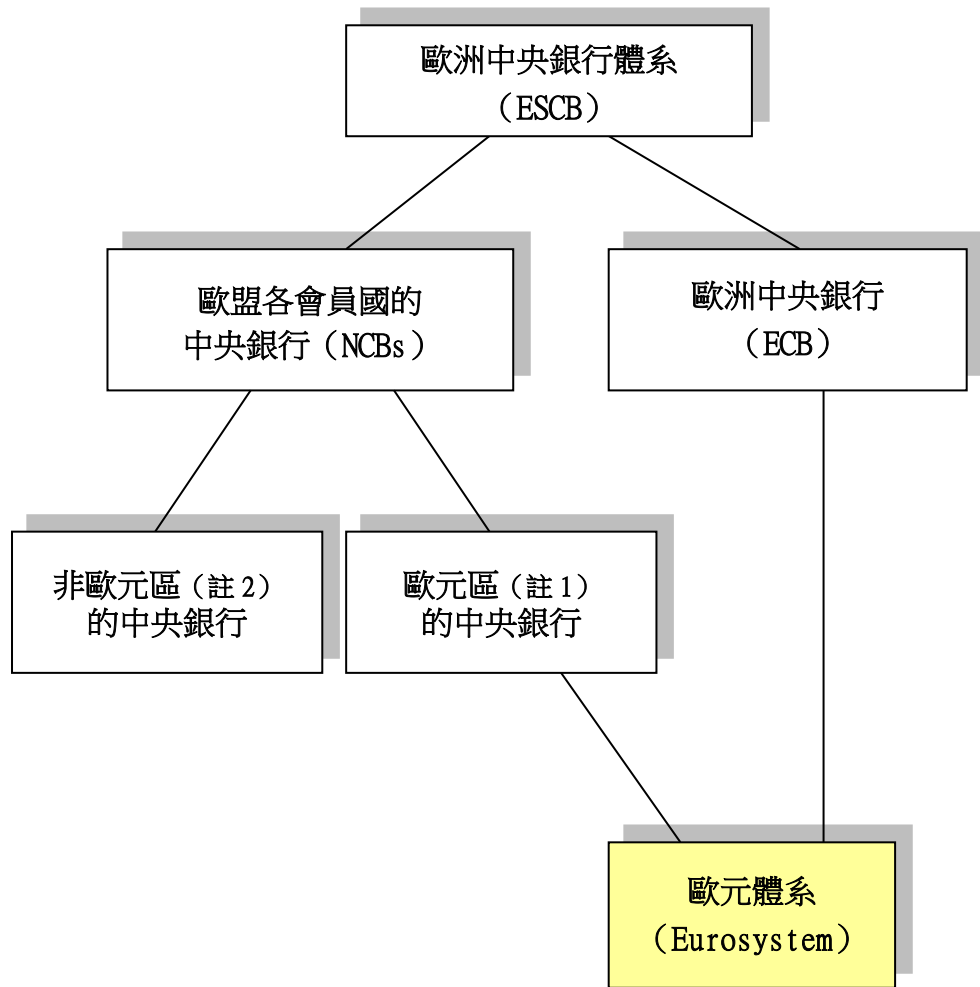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ESCB) 包括 ECB 及 NCBs，其中 ECB 及歐元區 (Euro Area) 之 NCBs 組合為歐元體系 (Eurosystem)，其決策及管理機構為 ECB。茲將 ESCB、ECB 及歐元體系的關係列示如圖二。

(二) 歐元體系 (Eurosystem) 的會計原則

歐元體系的會計原則是目前惟一一套為中央銀行設計的國際會計準則，歐元體系將中央銀行的財務獨立、財務風險 (包括匯率、利率及信用等風險) 及不對稱的盈餘分配方案 (Asymmetry in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schemes) 等因素納入考量後，依據普遍接受確認的會計準則和基本的會計原則如經濟實現原則、透明度、實質性、繼續經營原則、應計原則、一致性及可比較性等，制定完成歐元體系的會計原則。此會計原則讓加入歐元體系的 NCBs 得以根據一個共同的架構編製財務報表，同時也可以適用在其他未加入歐元區的歐洲國家中央銀行，歐元體系的會計架構依前述原則最終幫助 NCBs 創造財務緩衝，從而確保財務實力。以下將介紹歐元體系主要的會計原則：

【圖二】



註1：歐元區 (Euro Area) 的歐盟會員國截至2018年10月底包括德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希臘、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賽普勒斯、愛沙尼亞、拉托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斯洛伐克及斯洛維尼亞，合計19國。

註2：非歐元區 (Non-Euro Area) 的歐盟會員國截至2018年10月底包括英國、瑞典、丹麥、捷克、匈牙利、波蘭、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及羅馬尼亞，合計9國。

1.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衡量:

- (1) 為執行貨幣政策而持有之有價證券:基於貨幣政策的考慮因素，保留彈性及避免對政策執行之持續性產生疑慮，可選擇市價法或攤銷後成本，但須進行資產減損測試。
-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採用攤銷後成本，但須進行資產減損測試。
- (3) 非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與權益證券:採用市價法。
- (4) 無活絡市場的有價證券:採用攤銷後成本，但須進行資產減損測試。
- (5) 無活絡市場的權益工具和其他永久持有的權益證券:採用成本法，但須進行資產減損測試。
- (6) 貸款:以面值或成本入帳。
- (7) 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採用市價法。

2. 收入認列 (Income recognition) :

- (1) 已實現利益和損失認列於損益表，以相關的平均成本計算。
- (2) 減損認列於損益表。

3. 持有至到期日有價證券的處分: 提前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有價證券須符合以下要件:

- (1) 數量不重大 (insignificant quantity);
- (2) 到期前一個月內出售;
- (3) 特殊情況下，如發行人的評等惡化，或理事會決定。

4. 提列一般風險準備 (General risk provision) : 在相關法令允許下就評價準備未涵蓋的風險，經風險評估後，提列因應各項風險所需之準備。

5. 評價準備 (Revaluation) :

(1) 黃金、外幣資產、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除外) 和其他金融工具，按季予以評價，惟有內部業務需要時允許更高頻率評價。不同種類或同類不同幣別之評價準備須分別列示，不得互相抵銷。

(2) 評價產生的未實現利益不分配，認列於評價準備；評價產生的未實現損失先以以前年度累積之評價準備抵沖，抵沖不足之數始計入損益表。已認列於損益表的評價損失，不得以以後年度之評價利益回沖。

6. 減損 (Impairment) :採用已發生損失模型 (Incurred loss model) 以免產生較重大的影響。

7. 溢價及折價 (Premium and discount) :以直線法 (straight-line method) 或內部收益率法 (internal rate-of-return method) 依剩餘年限攤銷為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當折價證券其剩餘年限多於一年強制採用內部收益率法攤銷。

8. 發行鈔券 (Banknotes in circulation) :依會計指導準則第 12 條所列的會計處理方法。ECB 保留印製鈔券之 8% ，其餘 92% 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鈔券分配權數^{註3} (banknote allocation key) 分配予歐元區的 NCBs ，並帳列於各國中央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以「發行鈔券」科目表示。

9. 應計帳戶計算頻率:

(1) 外幣金融工具:每日計算，按當日匯率換算且包括在該貨幣部位。

註 3:鈔券分配權數 (banknote allocation key) 係依歐元區 NCBs 繳納 ECB 的出資比例。

(2) 歐元金融工具:至少每季認列一次。

(3) 其他應計項目:至少每年認列一次。

10. 交易的購置成本:黃金、外幣資產、證券的購置成本採平均成本法。
11. 加入歐元區時，資產和負債須重估:加入歐元區時，所有的資產和負債均須重估，且建議在重估後所產生的利益不要立即分配。
12. 金融工具的揭露:建議揭露 ECB 和 NCBs 共同關心的項目。
13. 財務報表的組成:鑑於 ECB 及 NCBs 所扮演的角色，歐元體系的現金流量表和綜合損益表未提供相關的額外的訊息，故不發布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損益表，僅發布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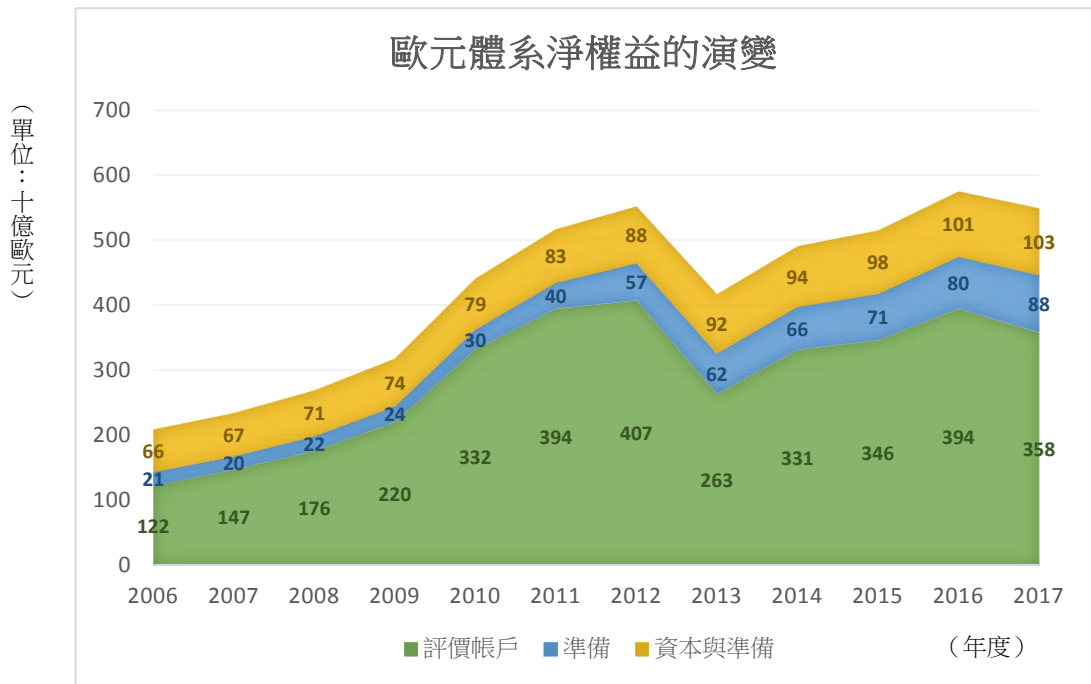
(三) 歐元體系 (Eurosystem) 評價準備處理的優點

1. 在有效時間自動產生財務緩衝 (financial buffers) 的結果。
2. 可能會抵消歐洲系統特殊因素潛在的不利影響，如資產負債表的風險和缺乏彈性的利潤分配規則。
3. 藉以避免未來可能逆轉為損失的未實現利益拿去分配，降低及侵蝕資本。
4. 有利於財務實力及獨立。

(四) 歐元體系會計原則對財務緩衝 (financial buffers) 的影響

由於歐元體系會計原則規定未實現利益認列於評價準備，且不同種類或同類不同幣別之評價準備須分別列示，不得互相抵銷；未實現損失先以以前年度累積之評價準備抵沖，抵沖不足之數始計入損益表，因此累積了相當大的財務緩衝，2006 年至 2017 年歐元體系平均淨權益比率為 17%，扣除評價準備的平均淨權益比率為 6%，且扣除評價準備及準備 (provision) 的平均淨權益比率為 4% (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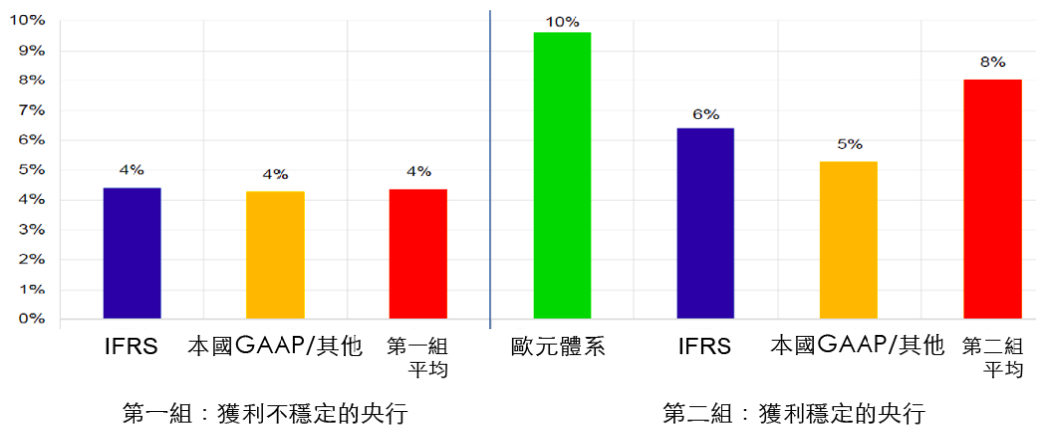
【圖三】



依據 ECB 2016 年研究報告顯示，將 57 個中央銀行依獲利穩定與否分為兩組，在 2007 年至 2013 年間的平均權益比率（Average equity ratio）（如圖四）所示，採用歐元體系會計原則的中央銀行之平均權益比率（即 10%）較採用 IFRS 或本國 GAAP/其他會計準則的中央銀行為高，即使與第二組獲利穩定且採用 IFRS 或本國 GAAP/其他會計準則的中央銀行比較亦是如此。

【圖四】

會計架構之平均權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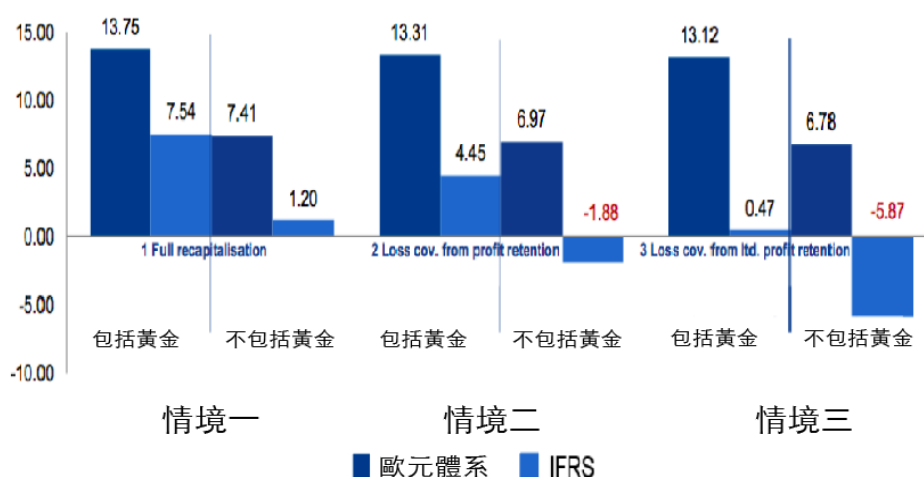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CB 研究報告

另將 ECB 自 1999 年至 2013 年財務資料，按歐元體系會計原則與 IFRS 兩種會計架構，將盈餘分配及彌補損失的方式分三種情境予以分析，以現行採用的盈虧撥補方式為情境一、盈餘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始能分配為情境二、盈餘 80% 須分配（不考慮有無累積虧損）為情境三，經 ECB 研究結果顯示（如圖五）採用歐元體系會計原則較利於建立財務緩衝（不包括資本），可增強 ECB 的財務實力；若採用 IFRS 且不包括黃金評價準備時，在情境二及三的假設下，甚至產生負數的財務緩衝。

【圖五】 平均財務緩衝（不包括資本）

（單位：10 億歐元）



資料來源：ECB 研究報告

（五）歐元體系的資產負債表

由於執行單一貨幣政策，歐元區的 NCBs 和 ECB 被視為單一個體，依規定歐元體系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為達此目的首先需協調會計準則和報表格式，確保歐元區 NCBs 和 ECB 的資料均能可靠及時的提供，以利向大眾提供有意義的訊息，同時在統籌各項計算及貨幣政策操作收入的重新分配時，均能依標準化報告格式為基礎，使各國較能信服。鑑於 ECB 及歐元區的 NCBs 所扮演的角色，歐元體系的

現金流量表和綜合損益表未提供相關的額外訊息，故無須編製僅編製歐元體系的資產負債表（如附表一）並包含在 ECB 年報中對外發布。

【附表一】 歐元體系資產負債表

單位：百萬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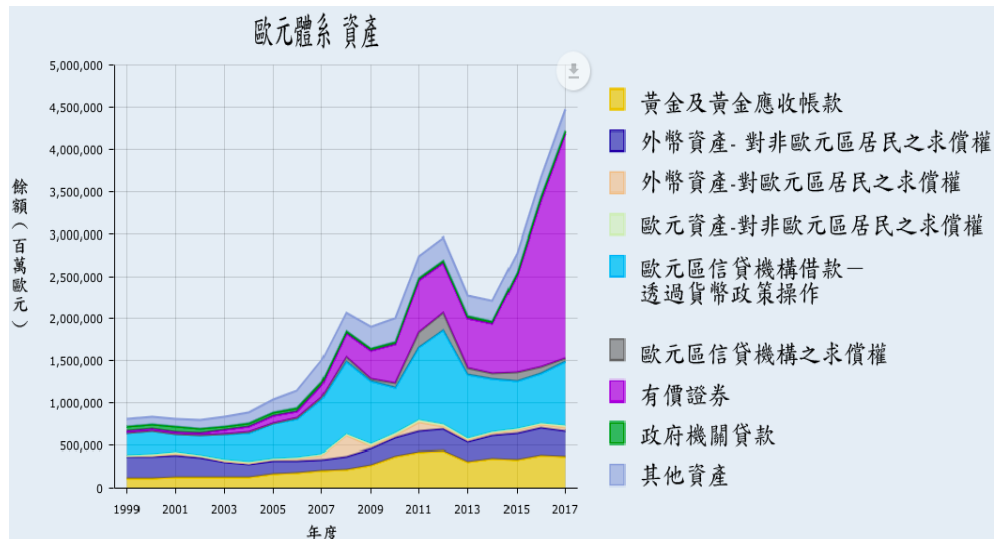
項 目	2014 年	2017 年	增減%
黃金及黃金應收帳款	343,630	376,300	10
外幣資產-對非歐元區居民之求償權	270,231	296,201	10
應收款-IMF	81,299	70,214	-14
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外部的貸款和其他資產	188,932	225,987	20
外幣資產-對歐元區居民之求償權	27,940	38,079	36
歐元資產-對非歐元區居民之求償權	18,905	19,364	2
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貸款	18,905	19,364	2
歐元區信貸機構借款-透過貨幣政策操作	630,341	764,310	21
主要融通操作	156,129	3,372	-98
較長天期融通操作	473,285	760,639	61
邊際放款機制	927	299	-68
對歐元區信貸機構之求償權	59,939	37,563	-37
有價證券	589,511	2,660,726	351
有價證券（貨幣政策目的）	217,242	2,386,012	998
其他有價證券	372,269	274,714	-26

政府機關貸款	26,715	25,015	-6
其他資產	241,041	250,053	4
資產合計	2,208,253	4,467,611	102
發行鈔券	1,016,616	1,170,716	15
對歐元區信貸機構之負債-透過貨幣政策操作	366,511	1,881,596	413
經常帳戶（存款準備金制）	318,245	1,185,792	273
存款	48,266	695,801	1,342
存款-追加保證金	0	3	
對歐元區信貸機構之其他負債	4,635	20,984	353
對其他歐元區居民之負債	64,523	286,371	344
政府機關	36,770	168,457	358
其他負債	27,753	117,914	325
對非歐元區居民之負債	47,927	355,900	643
對歐元區居民之外幣負債	1,271	3,831	201
對非歐元區居民之外幣負債	4,753	11,254	137
特別提款權之負債-IMF	56,211	55,218	-2
其他負債	221,053	221,212	0
評價準備	330,733	357,862	8
資本及準備	94,020	102,667	9
負債合計	2,208,253	4,467,611	102

ECB 自 2015 年 3 月開始實施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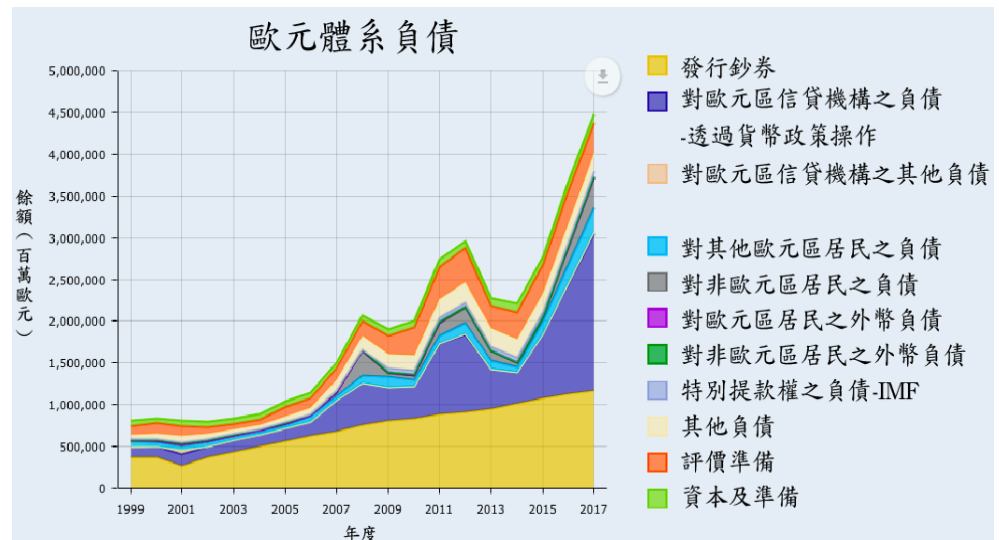
稱 QE) 的貨幣政策，此措施使歐元體系資產負債表的規模由 2014 年底 2,208,253 百萬歐元增加至 2017 年底 4,467,611 百萬歐元 (增加 102%)；因貨幣政策目的而持有的有價證券由 2014 年底 217,242 百萬歐元 (占總資產約 10%) 大幅增加至 2017 年底 2,386,012 百萬歐元 (占總資產約 53%，增幅高達 998%) (如附表一及圖六)；負債面的「對歐元區信貸機構之負債-透過貨幣政策操作」科目由 2014 年底 366,511 百萬歐元 (占總負債約 17%) 大幅增加至 2017 年底 1,881,596 百萬歐元 (占總負債約 42%，增幅高達 413%) (如附表一及圖七)。

【圖六】



資料來源:ECB 網站

【圖七】



資料來源:ECB 網站

(六) 歐元體系和 IFRS 的會計原則主要差異

歐元體系和 IFRS 的會計原則差異主要係基於中央銀行的特性，歐元體系的會計原則採用幾乎與 IFRS 相同的基本假設和原則，但較強調審慎原則，建立財務緩衝，以避免對金融市場產生不利的影響，相對於 IFRS 其主要差異在收入認列及一般準備，茲將其差異列表（如附表二）。

【附表二】

項 目	歐 元 體 系	IFRS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衡量	<p>(1) 為執行貨幣政策而持有之有價證券：採用市價法或攤銷後成本，但須進行資產減損測試。</p> <p>(2) 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採用攤銷後成本，但須進行資產減損測試。</p> <p>(3) 非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與權益證券：採用市價法。</p> <p>(4) 無活絡市場的有價證券：採用攤銷後成本，但須進行資產減損測試。</p>	<p>(1) 透過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p> <p>(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須進行資產減損測試。</p>

	<p>(5) 無活絡市場的權益工具和其他永久持有的權益證券:採用成本法,同時要進行資產減損測試。</p> <p>(6) 貸款:以面值或成本入帳。</p> <p>(7) 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採用市價法。</p>	
金融資產的主要收入認列規則	<p>黃金、外幣資產、證券(持有至到期日除外)和其他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評價所產生的未實現利益認列於評價準備;未實現損失先以以前年度累積之評價準備抵沖,抵沖不足之數始計入損益表;已認列於損益表的評價損失,不得以以後年度之評價利益回沖。</p>	<p>(1) 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認列於損益表。</p> <p>(2) 非為交易目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可選擇認列於權益項目。</p> <p>(3) 貨幣性項目按目前匯率換算變動認列於損益表</p>

		(IAS 21)。
資產減損	已發生損失模型 (Incurred loss model)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Expected Credit Loss model)
準備 (provision)	在相關法令允許下就評價準備未涵蓋的風險，經風險評估後提列因應各項風險所需之準備。	只有在過去事件的結果預期會產生經濟效益的流出，且能被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才可以提列或有損失的準備 (IAS 37)。
財務報表的組成	鑑於 ECB 及 NCBs 所扮演的角色，歐元體系的現金流量表和綜合損益表未提供相關的額外訊息，故不發布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損益表，僅發布資產負債表。	須發布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損益表。
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表現	符合貨幣政策分析需求。	一般目的的佈局。
金融工具訊息揭露的要求	建議揭露 ECB 和 NCBs 共同關心的項目。	IFRS 7 指出需全面揭露。

如上表所述，有關貨幣政策操作的核心業務適用歐元體系會計原則（即偏離 IFRS），在非核心業務則適用 IFRS，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退休金業務等，歐元體系將持續改善其會計原則，以更符合中央

銀行的需求，同時密切監控 IFRS 9 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式（Expected Credit Loss model）所產生的影響。

參、從會計觀點看財務風險

金融危機發生時，金融體系在出現負流動性衝擊之後，金融機構可能被迫拋售其持有的資產以保留現金，此舉迫使這些資產的市場價值帶來下跌的壓力。當資產價值下跌時，持有相同資產的其他金融機構也可能被迫出售以保護其資產負債表，如此，接踵而至的惡性循環可能嚴重危害整個系統的財務穩定性。金融不穩定可能對貨幣政策傳導產生負面的影響，即使金融體系的部分崩潰也會危害中央銀行的最終目標（例如價格穩定），中央銀行基於價格穩定的目標，在危機情況發生時，中央銀行必須向市場提供流動性，以穩定金融體系避免崩潰，亦即中央銀行在貨幣市場上必須扮演“最後貸款人（lenders of last resort）”的角色。

當然，扮演這樣一個角色會影響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和風險，在嚴重的財務壓力下，中央銀行必須承擔更多風險，以執行價格穩定的使命，這些是私營企業不願意或無法承擔的風險。如此，中央銀行達成了三件事：它確保貨幣政策的充分傳遞；它有助於保持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它最終有助於恢復這些資產的市場價格。換句話說，中央銀行是唯一一個暫時透過承擔比正常情況下更多的風險，以管理和控制系統性風險的金融機構。

一、從資產負債表觀點分析中央銀行所面臨的財務風險

（一）資產方面：

就 ECB 而言，持有外幣資產主要目的係用於干預，因此外匯風險無法避險，當歐元突然升值直接或間接妨礙幣值穩定或金融穩定，ECB 可能需要透過出售外匯來干預市場，從某種意義來說，透過承擔外匯風險及干預外匯市場，以有效符合或有的政策責任。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中央銀行必須就持有外幣資產的規模、幣別的組合以及避險的程度做出更重要的選擇，以降低風

險。

由於黃金被認為是一個安全的避風港，歐元體系 2017 年底持有黃金約 376,300 百萬歐元（占總資產約 8%），持有這種規模不僅出於歷史原因，而且出於風險管理的原因，在金融危機時期，黃金確實有助於中央銀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二）負債方面: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中最引人注目的特徵即為發行鈔券，其被賦予獨占權享有發行鈔券及其他穩定資金來源的特權（例如存款準備金），因此，在危機情況下中央銀行不會面臨與私營企業相同的流動性挑戰，而是傾向於承擔更多風險，私營企業則減少曝險。此外，中央銀行的策略著重在將營運、法律和聲譽風險降至最低，不僅要避免這些風險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更重要的是要保持信譽，因此，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維持中央銀行的財務穩健及維護聲譽，以便於危機情況下能夠迅速反應及維持政策的正常運作。

（三）資本方面:

理論上中央銀行能夠以負資本（negative capital）運作，惟發生風險時可能產生重大的損失，使其獨立性、政策的有效性和可信度可能會降低，因此，NCBs 近年密切關注其資產負債表上的風險衡量。中央銀行需要有多少資本，其考量因素包括法律指定的任務、貨幣政策目標、與政府的關係、會計原則、盈餘分配及財務風險等。一個動態的資本充足率的概念，即連結法定資本、重估準備等創造財務緩衝，以改變資本結構，以確保盈餘分配給政府的同時亦能保持中央銀行足夠的資本。

1. 財務緩衝 (Financial Buffers)

財務緩衝包括由股東或國家出資的法定資本、盈餘分配所保留的準備 (reserve) 如法定公積、認列費用所提列的準備 (Provision) 如兌換損失準備、退休金準備及風險準備等及未實現評價準備 (Revaluation)。評估需要多少資本額 (包括財務緩衝) 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1) 收入要足以支付營運費用 (2) 財務緩衝足以應付風險 (3) 透過避險減輕或移轉風險 (4) 盈餘分配等。

風險管理在資本計畫占很重要的部分，為評估財務緩衝水準，需要建立全面風險管理模型，風險評估要先確定資產所在地、貨幣組合、工具組合及期間等的策略基準、金融風險之計算和估計之因素後計算出所需要的財務緩衝，最後再回頭測試風險評估。

2. 財務獨立與財務實力

中央銀行的主要任務是維持價格穩定，首先，中央銀行為防止外界過度干預其貨幣政策的實施，應擁有充足的資本，以鞏固財務獨立的運作，及確保中央銀行的長期盈利能力，因為財務實力弱之中央銀行可能需要政府的財政支持，如此增加了政府企圖影響中央銀行政策的可能性，人民亦對其政策可信度產生懷疑，故財務獨立是中央銀行完全獨立的關鍵因素。

二、投資組合之風險管理

中央銀行與私營企業相比，另一個曝險顯著差異在於其投資組合，中央銀行通常以高度謹慎的方式管理其投資組合，風險保持在一定水

平，以確保中央銀行的財務緩衝能夠符合政策的需求，同時期望獲得充足的收入以支應營運費用並確保長期獲利。例如 ECB 的一般固定收益的投資組合係依據內部的基準進行投資組合的管理，這些投資組合的管理可作為績效和風險衡量的標準。ECB 的基準及根據每個投資組合具體目標反映出對利率、信用和流動性風險的保守立場，實際投資組合與這些基準的管理受到一系列典型風險控制措施的約束，例如相對風險價值限制和對信貸和流動性風險曝險的上限。總而言之，ECB 的一般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投資框架是保守的。在正常情況下，ECB 試圖讓資產負債表維持充足的規模，以維持 ECB 風險承擔的能力，以備在市場其他參與者去槓桿化並降低風險的情況下，擴大資產負債表的規模以承擔更多風險。

三、歐元體系貨幣政策操作之風險管理

歐元體系為執行貨幣政策而持有大量債券及銀行的債權，使其直接曝險於交易對象（Counterparty）的信用風險，包括違約風險（Default Risk）、降評風險（Downgrade Risk）。為避免交易對象的信用風險造成歐元體系的損失，歐元體系採取下列風險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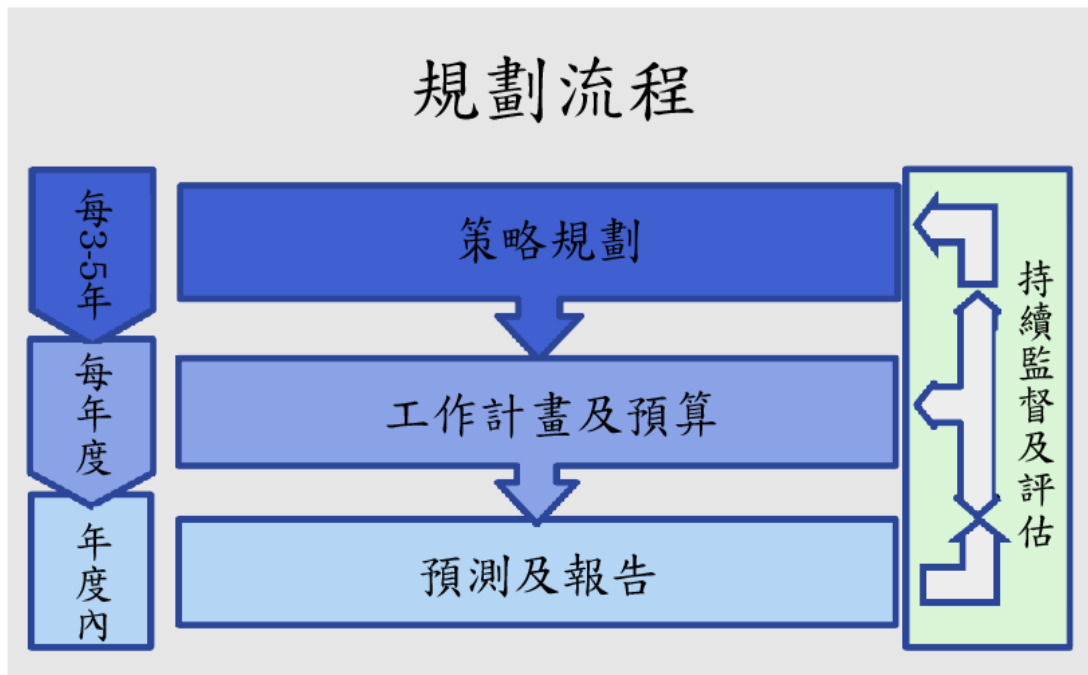
- （一）交易對象：歐元體系將篩選合格的交易對象（Eligible Counterparty）作為第一道防線，僅接受財務穩健的交易對象，參與其貨幣政策操作以降低風險。
- （二）擔保品：歐元體系在承作融通操作時要求交易對象提供足額的合格擔保品（Eligible Collateral）作為第二道防線，由於歐元區內各國金融市場組成結構不盡相同，為使提供各種商業及營運模式的交易對象有足夠的合格擔保品，在選擇可接受的擔保品時，必須客觀、簡單及透明。

(三) 合格擔保品的風險管理措施:歐元體系透過不同類型的公開市場操作提供資金予交易對象，為避免擔保品產生跌價造成歐元體系的損失，採用擔保品估價折扣（Valuation Haircuts）和追繳保證金（Margins Call）的風險管理措施作為第三道防線。

肆、管理會計

中央銀行為達成法律所賦予的任務（穩定物價、促進金融穩定、協助經濟之發展）所運用的策略流程，分為策略規劃（Strategic Planning）、工作計畫和預算（Work Planning & Budgeting）、預測與報告（Forecasting & Reporting）等三階段（如圖八），茲簡述如下：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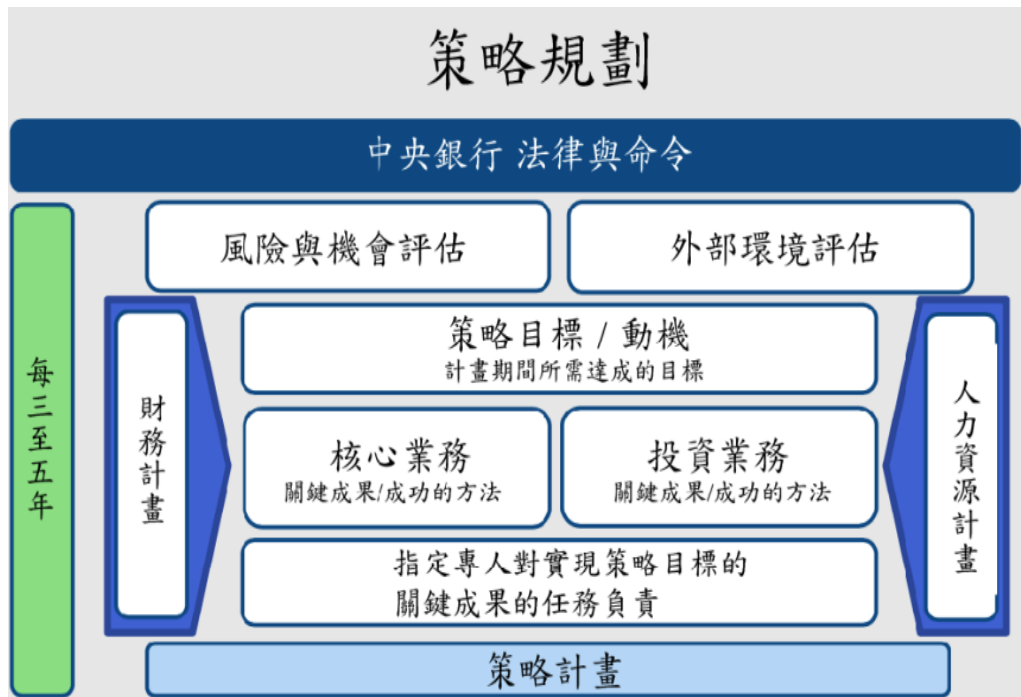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課講義

一、策略規劃

策略規劃（Strategic Planning）為一流程包括現況及趨勢分析、目標設定、策略擬定及資源投入建議等步驟，以三到五年為一個完整計畫，依中央銀行法與行政法規所賦予的任務，評估外部環境所面臨的機會（Opportunities）與風險（Risks），擬定核心業務及投資業務所需達成的目標（包括如何達成願景、策略目標、優先順序），並指定專人負責達成策略目標的關鍵成果之任務（如圖九）。

【圖九】



資料來源:上課講義

二、工作計畫和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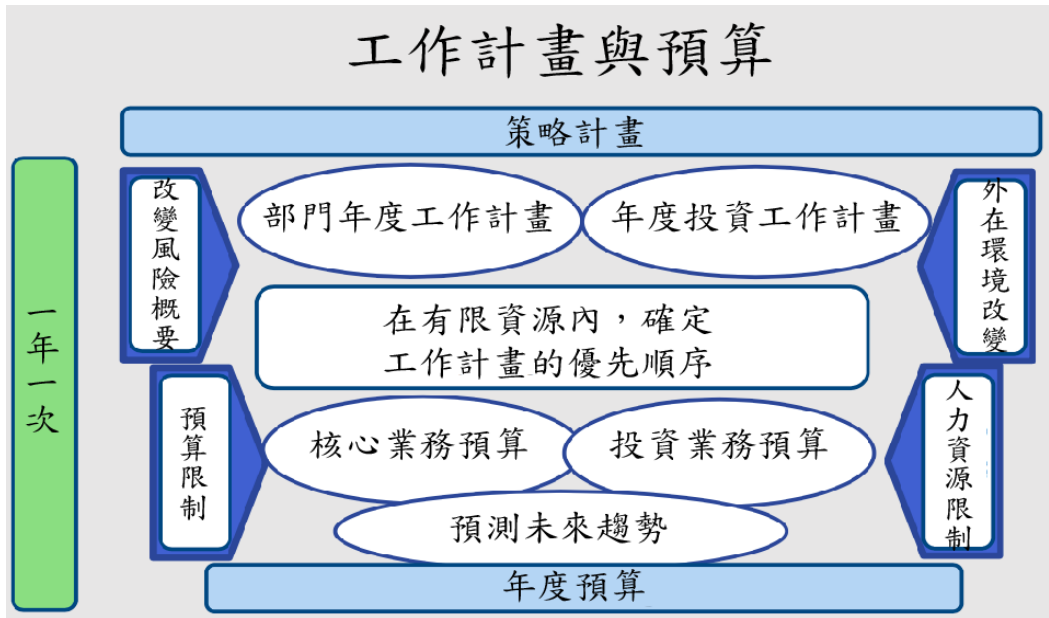
各部門的目標必須和組織目標互相配合、互相彌補和銜接，以支持整體目標的達成；部門目標確定之後，各部門必須就外在環境改變、所面臨的風險改變、人力資源限制和預算限制等因素予以評估，逐年擬訂達成部門目標的業務與投資工作計畫及其優先順序，並在有限資源下逐年編列相關預算以推動各部門年度發展計畫，以連結到整體的策略計畫（如圖十）。

三、預測與報告

計畫執行期間應按月監控投資與核心業務的執行情形，按季依據現況需求或計畫管考結果，適時調整計畫之規劃，以即時管控計畫之進度與品質，使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運用，並向總裁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投資與核心業務的執行情形與預估達成目標的機率，年度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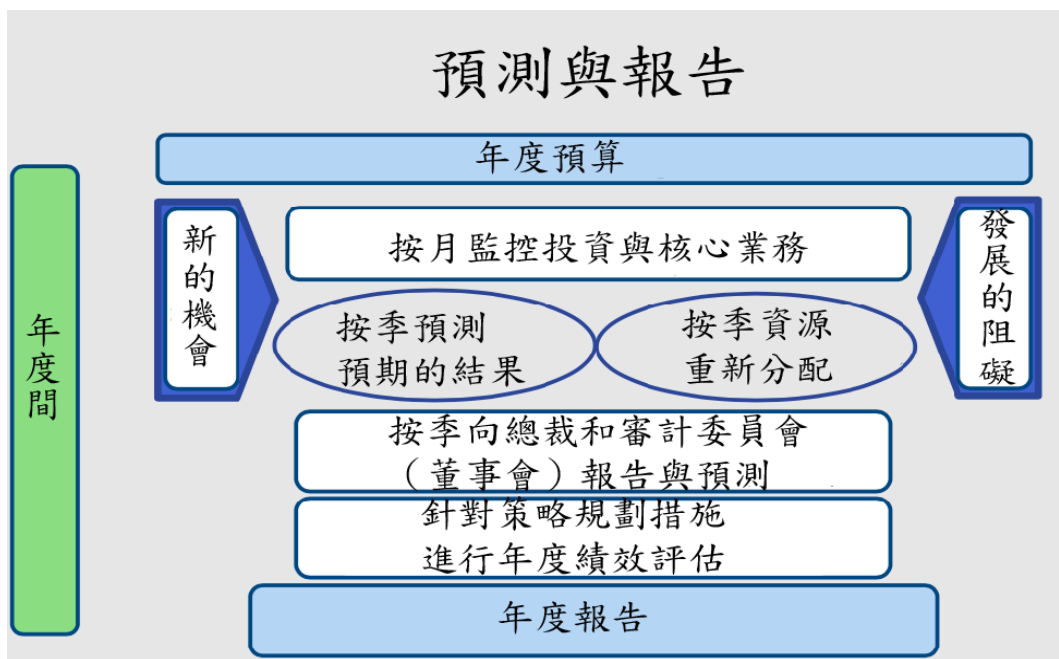
時進行計畫執行的成效考核作業，以達成該計畫發展的各項目標（如圖十一）。

【圖十】



資料來源:上課講義

【圖十一】



資料來源:上課講義

伍、心得及建議

綜合上述的探討，歐元體系對於 IFRS 採取較審慎的態度並非無條件全面納入適用範圍，有關貨幣政策操作的核心業務偏離 IFRS 之規定，非核心業務則適用 IFRS。就我國中央銀行而言，其持有的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照我國中央銀行法之規定，均不得列為年度損益，此會計處理與歐元體系相似，均係運用會計方法建立外匯存底緩衝部位，以有效管理匯率變動風險與維護外匯存底，此會計處理亦已獲得一些專家學者及大部分中央銀行的認同，且有些國家中央銀行基於審慎原則亦有類似做法（例如日本財務省及歐元區 NCBs、ECB、瑞典、印度、俄羅斯及韓國等中央銀行）。

IFRS 的規範係以原則（Principals-based）為基礎，並未就每項會計處理列出詳細與明確的規定，因此，會計人員須運用更多的專業判斷，以選擇最能適切表達交易經濟實質之會計政策，建議本行持續精進會計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其專業判斷的能力。

在全球化浪潮下，全球採用單一會計準則已是大勢所趨，經上網蒐集世界主要國家中央銀行年報之財務報表資訊顯示，各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除外）均揭露其主要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及附註說明等資訊。本行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自 2013 年採用 IFRS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於本行網站公開，因此與各國中央銀行之財務報表已具相當可比較性，建議持續關注各國中央銀行年報揭露資訊之變動及 IFRS 新的發展，適時評估對本行之影響，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與各國中央銀行交流，以達到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陸、參考資料

1. Risk Management in Central Banking
(<https://www.ecb.europa.eu/press/key/date/2011/html/sp110615.en.html>)
2.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entral Bank Financial Reporting: A Preliminary Study in SEACEN Economies
3. Annual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of the Eurosystem
(<https://www.ecb.europa.eu/pub/annual/balance/html/index.en.html>)
4.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No 153 / May 2014)
(<https://www.ecb.europa.eu/pub/pdf/scpops/ecbop153.pdf?470c9f78f57db9664c9dd918dabeb16b>)
5. 危機如何衝擊央行的財務強度和獨立性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102922/001>)
6. 會議研習資料:

資 料 名 稱	授課者或作者
Benefits and challenges of IFRS Standards	Darrel Scott , IASB Member
IFRS for Central Banks – IMF Perspective	Joanna Grochalska
Eurosystem Accounting Rules: a central bank specific framework	Polychronis Karakitsos
Assessing the adequacy of Central Banks' Financial Buffers	Roberto Rinaldi
Interest Rate Risk at Central Banks compared to Commercial Banks – an Accounting Perspective	Dr. Max Weber
Strategic Planning as an Anchor for Future Performance	Rudy Wytenburg